

法医临床鉴定中的损伤程度评估研究

王正¹, 李洪光²

1. 内蒙古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40

2. 内蒙古中泽司法鉴定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51

DOI:10.61369/MRP.2025120037

摘要：在司法实践或生活中，人身损伤事件频发，对于损伤程度的评估可以帮助人们及时有效地处理这类案件，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公正，保护公民合法正当权益等。损伤程度评估是法医临床鉴定的一项重要内容，准确地做出损伤程度评估有利于案件认定、量刑和民事赔偿。由于损伤形式复杂多样，损伤程度的形成因素也不完全相同，在损伤程度的评估过程中还存在着很多问题，加之近年来医学技术的进步，新损伤类型不断涌现，现有评估标准与方法需与时俱进。因此，深入进行损伤程度评估探讨，完善评估体系，大大提升评估的准确性以及科学性成为有待进一步探讨的课题。本文主要对法医临床鉴定中的损伤程度评估展开了一系列的探讨。

关键词：法医临床鉴定；损伤程度；评估

Research on the Assessment of Injury Severity in Forensic Clinical Identification

Wang Zheng¹, Li Hongguang²

1. Inner Mongolia Road Traffic Accident Judicial Appraisal Center,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40

2. Inner Mongolia Zhongze Judicial Appraisal Center,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51

Abstract : In judicial practice or daily life, incidents of personal injury are frequent. Assessing the degree of injury can help people handle such cases promptly and effectively, combat crime, maintain social justice, and protect citizens'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assessment of injury severit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forensic clinical identification, and accurately making this assessment is beneficial for case determination, sentencing, and civil compensation. Due to the complexity and diversity of injury forms, as well as the different factors that contribute to the formation of injury severity, there are many issues in the process of assessing injury severity. Coupled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medical technology in recent years and the emergence of new types of injuries, existing assessment standards and methods need to keep pace with the times. Therefore, it becomes a topic worth further exploration to delve into the discussion of injury severity assessment, improve the assessment system, and greatly enhance the accuracy and scientific nature of the assessment. This article mainly conducts a series of discussions on the assessment of injury severity in forensic clinical identification.

Keywords : forensic clinical appraisal; injury degree; evaluation

引言

法医临床鉴定是利用法医学、临床医学理论与技术来研究与法律实践相关的与人体损伤、残疾等有关系的问题，并且做出科学判断的过程。损伤程度评估是法医临床鉴定的重要内容，关系到案件的定罪和量刑及民事赔偿等法律问题。合理的损伤程度评估可保障司法的公平，以维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1]。因此，做好法医临床鉴定中的损伤程度评估工作是非常必要的，它对我国法医临床工作及其实践的法律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

一、损伤程度评估的技术方法

(一) 常规体格检查

常规体格检查项目包括对肢体运动功能、感觉功能、关节活

动度等方面的检查。检查肢体肌力时，主要是让被鉴定者对抗检查者的阻力完成相关的动作，根据对抗阻力的强弱将损伤肢体的肌力划分为0~5级，来判定神经肌肉的损伤程度。如果没有对抗阻力的情况则判定为0级肌力，表明神经肌肉损伤较严重；如

作者简介：王正（1996.01-），男，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汉族，职称：初级法医师，学历：本科，研究方向：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果能部分对抗阻力的话，就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判定^[2]。关节活动度检查根据关节屈伸、旋转等活动的范围，使用量角器测量之后，和正常参考标准数据进行比较，来判断是否存在相关的关节功能障碍以及严重程度，如检查发现膝关节正常屈伸活动范围为0~135°，如果被检查人员的屈伸活动范围小于这个范围，则存在明显的关节功能障碍。

(二) 特殊体格检查方法

对于某些特殊损伤，会进行特定的体格检查方式。检查腰椎间盘突出症，采用直腿抬高试验，让患者仰卧，检查者一只手托起患者的足跟，另一只手保持膝关节伸直的状态，缓慢地将患者的下肢抬高，若在60°以内出现下肢放射性疼痛，即可判定是阳性，提示患者可能出现了腰椎间盘突出压迫患者神经根的现象。进行此种体格检查能针对性地查找腰椎间盘突出症的典型症状，为评估损伤程度提供更多依据^[3]。

(三) 影像学检查

影像学检查对损伤程度鉴定有较大意义，X线片能显示骨骼的形态、结构，是骨折、关节脱位等损伤判定的重要方法。观察骨折部位、类型、移位情况及骨折愈合后情况等，可从X线片反映出来^[4]。比如，四肢骨折从X线片可准确描述出骨折线的部位、形态、分型等，从而评价其损伤的程度。CT分辨率更高，能对骨骼、颅脑、胸腔等进行断层扫描，对X片不易显示的细微骨折、隐匿性骨折及颅内损伤、肺部挫伤等显示，可为法医进行颅脑损伤鉴定提供依据^[5]。颅脑损伤，MRI对脑挫裂伤、脑血肿有较好的分辨能力，对判定颅脑损伤的严重程度和致残等级具有重要依据。MRI对肌肉、肌腱、韧带、神经、椎间盘损伤等软组织显示清楚，能对各种肌肉拉伤、肌腱断裂、神经损伤等软组织伤进行较详细的描述，为确定伤残等级提供依据^[6]。

(四) 实验室检查

对于涉及脏器损伤的案件，在血液检验指标中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如肝功能指标（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胆红素等）的参考，可以判定对肝部伤害的程度；肾功能指标（肌酐、尿素氮等）的参考，可以判定肾脏损伤的程度。对于一些毒物引起的案件，血液中进行毒物组分和含量检测，判定对机体造成损伤的程度，进行间接的伤残等级认定参考^[7]。例如，经对被鉴定人进行血液中毒物组分的检测，得出其血中检测出大量的酒精成分且在血液中还发现肝部功能损伤指标异常，可以认定为酒毒对肝部造成的损伤，可作为损伤程度评估的参考。

(五) 神经电生理检查

周围神经损伤的损伤程度有无及严重程度需借助神经电生理检查（肌电图、神经传导速度测定）来确定伤神经损伤的部位、损伤程度、恢复的可能性，区分损伤的完全性及部分性，为伤残等级评定提供客观的证据。例如，肌电图检查肌肉电活动明显减弱或消失、神经传导速度明显减慢等可判定伤神经损伤程度重，对伤残等级评定有重要的意义^[8]。

二、损伤程度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 伤病关系判定

在伤病共存的法医学鉴定中，准确判定外伤在伤残结果中的参与度，即伤病关系，是评估的难点^[9]。比如，高血压患者头颅被击后发生脑出血，应明确判断脑出血发生的原因。在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系统地进行尸体检验，并详细了解病例资料，以明确损伤的部位、程度，疾病的性质，正确认识损伤、疾病及死亡的发生发展的过程，严格准确地确定损伤与疾病的关系及各自在死亡中所起的作用。

(二) 鉴定时机选择

伤残等级评估通常需要在损伤治疗终结后进行，但不同损伤的治疗终结时间难以准确界定。过早评估，可能因损伤尚未完全恢复，导致评估结果不准确；过晚评估，可能影响当事人及时获得赔偿和权益保障。而且在恢复过程中，一些损伤可能出现反复或新的变化，进一步增加了评估的难度。

(三) 伦理和法律问题

损伤程度评估需要考虑一些伦理法理问题，如保护被评估者的隐私权益等，在鉴定过程中可能会涉及被评估者的个人隐私，比如身体残缺、疾病史等。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保护被评估人的隐私信息，同时鉴定过程中应尊重被评估人的知情同意权和选择权，向其充分陈述鉴定的目的、方法和可能得出的结论等，取得其同意后再行鉴定。

三、应对策略

(一) 准确判定伤病关系

多学科协作。可以建立由法医与临床医学专家（如骨科、神经科、内科等不同专业方向专家）构成的专家鉴定组，对于存在伤病共存的疑难案件，按照不同专业方向得出对损伤程度与疾病诊断意见。例如老年骨质疏松骨折类案件，法医确定参与程度的关键是骨科与内科方向意见的融合，包括骨科意见确定骨折程度及类型，内科意见确定骨质疏松程度及其对骨折的影响程度；法医根据骨科与内科意见融合并加以研判，准确判定外伤在伤残结果中的参与度^[10]。

设定判定伤病关系的标准体系。根据大量的临床案例研究以及数据分析，设定出一组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判定伤病关系的标准。比如，将不同的伤病组合情况细化，明确在不同的伤病组合情况下伤病关系如何判定，即判定伤病关系的原则和方法等。例如，针对高血压患者头颅被击后脑出血的情况，明确规定于不同血压水平、头部受伤程度等相关因素下，如何判断损伤在脑出血中的主因、诱因或助因作用。

加强病例资料的收集与分析。鉴定人要全面细致地调取受鉴定人的病例资料，包括病史资料、诊断资料、治疗过程等，通过科学的方法对病例资料进行深度挖掘，并结合现场调查、调查询问等资料，还原致伤致病的发生发展历程，比如，在法医临床鉴定

工作中经常会遇到加害方当事人提出“损伤是不是这次打架形成？”的问题，即损伤时间与案件的关联性。在一个既有病史的损伤案件中，通过仔细查对病历，了解到既有疾病目前的情况、近段时间的变化，为判定伤病关系提供了依据。

（二）正确选择鉴定时机

制定专门的鉴定时机方案。依据损伤类型的特征和治疗规律制定不同种类的鉴定时机方案。对于一般的损伤，包括软组织挫伤、轻微骨折等一般损伤，在经过常规治疗，症状缓解明显者，可进行初步评估；对于复杂损伤，例如颅脑损伤、脊髓损伤等，应充分考虑其遗留后遗症及可能的并发症的发生，适当延长鉴定观察期，例如颅脑损伤病人，不仅考量其急性阶段的症状情况，更应注意伤后一年半内是否继发了外伤性癫痫等后遗症状，再行鉴定机制定。

建立动态评估机制。鉴定过程中，形成动态评估机制。对某些损伤恢复周期比较长或可能出现反复情况，定期复查、定期评估。据每次评估情况，及时调整鉴定意见。例如，骨髓炎患者，治疗过程中，每过一定时间进行复查，看看炎症是否得到控制，有无并发症的发生，达到治愈标准才进行最终伤残等级评定。

与临床医生多沟通。鉴定人与临床医生进行沟通，掌握被鉴定者治疗进展情况及预后。临床医生以专业知识为依据为鉴定人提供治疗终结时间，鉴定人根据法医临床鉴定的要求对治疗终结时间做出综合评定，例如：在鉴定心脏损伤患者的伤残等级时，与心内科医生联系，了解患者心脏功能恢复情况及后续治疗必要性，以把握鉴定时机。

（三）加大伦理建设力度

完善隐私保密制度。鉴定机构完善相关制度对收集、存储、使用、销毁被鉴定人隐私信息的管理要求，存储电子病历和鉴定资料要求使用加密技术，并限制内部人员对隐私信息的访问权

限。如设置不同访问权限的用户等，经过授权的鉴定人员才有查阅、处理隐私信息的权限。

强化伦理培训及教育。定期对鉴定人员开展伦理培训及教育，强化鉴定人员的伦理及法律意识。培训内容应包括对隐私的保护、知情同意、对被评估人员权益的尊重等相关知识及技能的掌握，通过案例教学、模拟演练等形式使鉴定人员认识到自身应遵守的伦理和法律，真正做到在工作中对法律法规的执行。如通过案例讲解伦理和法律方面的要求等。

规范鉴定程序与知情同意流程。建立规范的鉴定程序和知情同意流程，确保被评估人的充分知情并自主选择是否参加评估。鉴定前向受评估人完整告知鉴定的意义、采用的方法、结果、隐私保护措施等内容，并且取得知情同意书。如设计标准化的知情同意书，涵盖各个条款，告知被评估者的权利及义务等。

四、结论

法医临床鉴定中的损伤程度评估由于事关司法公正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其鉴定工作既重要又复杂。损伤程度评估的技术方法不仅包括常规体格检查和特殊体格检查方法，还包括影像学检查方法、实验室检查方法和神经电生理检查方法等，这些检查方法相辅相成，为损伤程度准确的评估提供了科学支撑。

相信随着医学的发展、法规体系的完善，今后关于法医临床鉴定中的损伤程度评估会越发科学、明确、公平合理。法医鉴定人员需在自身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上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面对挑战，继续为司法和社会发展做出更高的贡献，同时，社会各界应不断提高对法医临床鉴定工作的重视程度，共同推动这一领域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波.浅谈损伤分析在法医临床鉴定中的应用[J].饮食科学,2018(5X):26.
- [2] 耿楠.损伤分析在法医临床鉴定中的应用探讨[J].法制与社会,2020,(6):216-217.
- [3] 付周.法医临床鉴定中损伤分析的价值与应用[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医药卫生,2022(3):221-223.
- [4] 蔡文涛,李杰,宋伟.损伤分析在法医临床鉴定中的应用[J].科学技术创新,2017(18):152.
- [5] 李荣晶.损伤分析在法医临床鉴定中的应用[J].法制与社会,2018(12):65-66.
- [6] 张小娟.法医临床鉴定中损伤分析的应用研究[J].大科技,2018,000(033):334-335.
- [7] 白羽石,王伊涛.损伤分析在法医临床鉴定中的应用研究[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医药卫生,2022(12):19-22.
- [8] 魏佳瑜,施海燕.道路交通事故面部损伤的法医临床学应用研究[J].医药卫生:全文版,2016(4):264.
- [9] 凌庄,茆小弟.试论法医临床鉴定中存在的问题[J].科学技术创新,2014,0(35):149-149.
- [10] 蔡文涛,李杰,宋伟.损伤分析在法医临床鉴定中的应用[J].科学技术创新,2017(18):152.